四川省崇州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3）崇狱减151号

罪犯刘继东，男，1968年4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。现在四川省崇州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3日作出(2011)成刑初字第442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刘继东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。被告人刘继东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2年11月19日起至2025年11月16日止。于2013年1月2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7日作出(2015)成刑执字第600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8日作出（2018）川01刑更3591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不予减刑；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3日作出(2020)川01刑更3009号刑事裁定书，对该犯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2024年7月16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逐步认识到自己的犯罪对受害人、对家庭、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，能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，认罪悔罪。

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端正服刑态度，接受教育，听管服教。遵守监规纪律，能按照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二十条严禁行为规定》约束自己的言行。

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能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考试成绩均为合格。

在生产劳动中，该犯能够吃苦耐劳，积极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另查明，罪犯刘继东被判处追缴违法所得，履行9700元，有法院终结执行裁定书。

本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刘继东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财产刑未履行完近一年消费加余额超2000元，已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继东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3年2月24日

附：罪犯刘继东减刑材料1卷